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1〕1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昭福塑料废品回收加工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昭福塑料废品回收加工店：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昭福塑料废品回收加工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1年7月22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4月21日，梁河县昭福塑料废品回收加工店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证”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4-533122-04-02-790431。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昭福塑料废品回收加工技改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南赛浩小风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8°14'44"、北纬24°47'25"。原项目总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

技改项目用地面积 40 平方米。原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对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依托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喷淋+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废水治理设施，采取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配套工程包括废气喷淋废水循环系统、废水循环系统、污泥沉淀池；依托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清洗和沉淀水池、初期雨水沉淀池、隔油池、旱厕、废气收集设施。技术改造后年生产塑料颗粒 200 吨，与原项目比较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物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三）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熔融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采用“喷淋塔除油除尘+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除油+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后，方可通过高度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标志牌。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五）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可行处理工艺，日处理规

模为 80 立方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六)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通过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七)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滤网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厂回收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和沉渣经集中收集后用于铺路和制砖；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建设，按要求设置围挡、顶棚结构；饱和活性炭、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机构定期清运处置；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改造和管理，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处置。

（八）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8月5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8月5日印
